MAR262021_02D7101 · L-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700413 日期：2021年3月2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L-1 集体批准申请

申请人寻求批准一项集体申请，以便根据 L-1 非移民签证类别（适用于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加快未来将外国工人调往美国。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14(c)(2)(A) 条，8 U.S.C. § 1184(c)(2)(A)。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批准集体申请所需的监管要求。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该公司未能证明其已在美国经营至少一年，且至少拥有三个国内外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及申请中列出的其他实体从事商业活动，并在上一年度获得至少 10 份 L-1 申请批准，或拥有合计年销售额至少 2500 万美元的美国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拥有至少 1,000 名员工的美国劳动力。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L-1 集体申请

L-1 签证身份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公民在美国临时工作，前提是其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连续雇用该工人至少一年。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 集体批准通知列出申请人商业集团内符合条件的美国及外国组织，从而无需在个案中证明合格关系。8 C.F.R. § 214.2(I)(4)(iii)。L-1 集体批准允许申请人直接向美国领事馆或边境官员提交针对经理、高管和专业人员的非移民申请（使用 I-129S 表格）。8 C.F.R. § 214.2(1)(5)。

申请人可在以下情况下提交 L-1 集体申请：(1) 申请人及每个所列实体从事商业贸易或服务；(2) 申请人在美国设有已经营至少一年的办事处；(3) 申请人拥有三个或以上国内外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以及 (4) 申请人及其他所列合格组织：已

在过去 12 个月内获得至少十名“ L ”类经理、高管或专业人员的申请批准；拥有合计年销售额至少 2500 万美元的美国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拥有至少 1,000 名员工的美国劳动力。8 C.F.R. § 214.2(I)(4)(i)。

二、经营至少一年

L-1 集体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美国设有已“ 经营 ”至少一年的办事处。8 C.F.R. § 214.2(I)(4)(i)(B)。“ 经营 ”一词指“ 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和/或服务……且不包括仅存在代理人或办事处 ”。8 C.F.R. § 214.2(I)(1)(ii)(H)。

申请人自述为水处理产品制造商，并记录了其于12018年在美国的设立情况。1 申请人于2019年11月提交了该申请，并声称自其设立以来一直在美国经营业务。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缺乏足够证据以佐证该公司自至少 2018 年 11 月（即申请提交前一年）以来所声称的美国商业活动。参见 8 C.F.R. § 103.2(b)(1)（要求申请人在“ 提交时 ”确立资格）。申请人提交了水处理业务前所有者的 2018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和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副本。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这些文件并未表明该公司拥有申请人或作为其利益继承人全部或部分收购其资产。因此，这些文件不能证明申请人在美国从事商业活动至少一年。参见 8 C.F.R. § 214.2(I)(4)(iv)(A)（要求申请人提交其符合 L-1 集体申请监管要求的证据）。

为证明申请人的美国商业活动，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书面请求建议申请人提交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银行对账单或其他文件的副本。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建议材料。

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申请提交前至少一年内在美国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或服务。因此，我们将基于此理由维持驳回申请的决定。

三、三个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

L-1 集体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至少拥有三个“ 国内外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 ”，且申请中列出的所有实体均为“ 合格组织 ”。8 C.F.R. § § 214.2(I)(4)(i)(C), (iv)(B)。分支机构、子公司和关联公司是法规依据所有权和控制权界定的公司关系。8 C.F.R. § § 214.2(1)(1)(ii)(J), (K), (L)。所有权指对实体资产的直接或间接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力和授权。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5 (Comm'r

1 文件表明申请人成立为一家公司，后转换为有限责任公司。

1988)（引文省略）。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指导实体设立、管理和运营的合法权利和授权。同上。

L-1 集体申请人还必须提交证据证明“ 寻求批准的所有实体均为合格组织 ”。8 C.F.R. § 214.2(I)(4)(iv)(B)。“ 合格组织 ”一词包括法规所定义的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8 C.F.R. § 214.2(I)(1)(ii)(G)。

申请人在申请中将包括其自身在内的 18 家公司列为合格组织。该列表将申请人及其中 16 个实体描述为一家美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请人还提交了集团公司结构的组织架构图。

申请中列出的部分实体未出现在组织架构图上。申请列出了位于比利时、德国和荷兰的公司。但架构图未将相同实体列为申请人公司结构的一部分。这些差异使所声称的实体间合格关系受到质疑。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

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其自身及其他实体的众多公司文件。然而，该证据未能确立所要求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要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未能证明所列实体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合格关系。记录包含关于部分实体过去所有者和过去名称的文件。但证据未能记录申请人关于其或任何所列实体为所称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主张。

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一份新闻稿及其他文件的副本，内容涉及一家股权公司于 2019 年 2 月从前所有者处收购水处理业务。但这些文件未具体说明该股权公司所收购的实体，或该股权公司与申请人及所称美国母公司之间的关系。

此外，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申请人提交了关于阿根廷和墨西哥实体的西班牙语公司文件，但未附经认证的英文翻译。任何包含外语的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还必须证明其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具备将相应外语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这些公司文件的经认证英文翻译。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拥有三个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申请中列出的实体为合格组织。因此，我们将基于此理由维持驳回申请的决定。

四、商业贸易或服务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 及每个该等实体 ”（即 L-1 集体申请中列出的实体）从事“ 商业贸易或服务 ”。8 C.F.R. § 214.2(I)(4)(i)(A)。根据该要求，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及所列实体为营利提供商品或服务。L 类申请最终规则，52 Fed. Reg. 5738, 5743（1987年2月26日）。

申请人声称其及申请中列出的其他实体制造水处理产品，并以营利为目的销售给房主、企业和政府。

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记录并未证明所有所列实体均从事商业活动。审理主任认定，前所有人的2018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仅证明一家所列南非实体的商业贸易。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财务报表的一条附注指明了申请书中列出的其他实体，表明它们同样从事商业活动。但该附注并未指明在比利时、中国、德国或印度的所列实体。因此，与8 C.F.R. § 214.2(1)(4)(i)(A)相反，记录并未证明所有所列实体均从事商业活动。

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并未证明其一直在经营业务。因此，记录同样未能证明申请人从事商业贸易或服务。审理主任因此正确地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身及每一所列实体从事商业活动。我们因此也将基于此理由维持申请被拒的决定。

五、额外的空白L要求

最后，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身及空白L申请中所列实体已：(1) 在过去一年中获得至少10份针对经理、高管或专业知识专业人士的L-1申请批准；(2) 拥有合计年销售额至少2500万美元的美国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3) 拥有至少1000名员工的美国劳动力。8 C.F.R. § 214.2(1)(4)(D)。

申请人声称，其自身及所列实体既拥有合计销售额至少2500万美元的美国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又拥有超过1000名员工的美国劳动力。

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佐证其主张。前所有人的2018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水处理业务产生了521百万瑞士法郎，即超过581百万美元。参见XE Currency Converter, https://www.xe.com/currencyconverter/（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2月23日）。但该财务报表并未证明该金额包含至少25百万美元来自申请人及其他实体在美国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销售额。此外，无论是该财务报表还是前所有人的2018年年度报告，均未详细说明水处理业务在美国雇用了多少工人。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和所列实体满足8 C.F.R. § 214.2(1)(4)(D)中至少一项要求。

六、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空白L申请获批的资格。我们因此将维持申请被拒的决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

5